福建省计量协会

闽量协[202617号

关于征集《用水权交易基准价格测算技术导则》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及参编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为深入贯彻标准化制造强国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根据《福建省计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由福建省计量协会关于征集《用水权交易基准价格测算技术导则》团体标准已于2026年9月21日审批正式立项，标准计划编号：T/FJSJLXH 004-2026。

为使标准的制定更具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现本着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面向团体会员及相关企业广泛征集标准参编单位及参编专家承担本次标准编制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要求

（一）参编单位申请要求

1.申请单位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管理规范、信用良好；

2.申请单位应具备水权管理、水资源定价、用水权交易核算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区域水资源配置规则、水权交易流程及基准价格测算相关技术体系，能够协助保证完成标准编制工作与成果推广普及；申报单位能够遵守标准制定工作的

相关要求，配合牵头单位提供标准制定所需的技术和人员支持，认真履行编写组成员职责，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能够确保参与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各项会议，按时完成标准编写组分配的工作任务。

3.申请单位须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用于标准编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费、咨询费、试验验证费、会议费、劳务费、公告费、宣传推广费等，所需费用由全体参编单位共同承担；

4.申请单位至少须推荐1名专家全程参与标准编制工作，并配合协会及编制组安排参加相关工作会议。

（二）参编专家申请要求

1.参编专家应为符合条件单位的在职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与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相对应的证书），熟悉和热心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近三年没有标准信用管理不良记录；

2.参编专家应具有与标准相关的工作背景和技术能力，具备丰富的理论研究基础和一定的实践经验，或参与过相关标准编制工作。

二、申请流程

（一）申请时间

即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17:00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请方式

1.申请单位填写《参编单位及参编人申请表》（附件1）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协会邮箱fjjlxh@163.com；并将纸质版寄送至协会（福州市华林路155号新华兴大厦A座23楼2301室）；

2.协会秘书处在收到申请单位递送的完整材料10个工作日内，会同主编单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发送“参编确认通知”给申请单位，并推进后续事宜。

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蜜　18050268056

福建省计量协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

福建省计量协会团体标准
《用水权交易基准价格测算技术导则》
参编单位及参编人申请表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联系地址及邮编：

参编人姓名	所在部门、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电话	邮箱

注：参编单位原则上派 1 人参编，该参编人员应全程参与标准的编制和相关工作。